

亞東技術學院電通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.05.02 本校 99 學年度電通學群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104.12.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亞東技術學院電通學群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新設課程之研議。
- (二)學群內各系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- (三)學群內跨系課程之審議。
- (四)學群內開設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- (五)整合及協調學群內師資及開課資源。
- (六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三條 學群長、本學群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得遴聘校外產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議委員，由學群長聘任之；及邀請各系學生代表一名出席。

第四條 根據校課程委員會第八條之規定，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(含)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學群長擔任主席，學群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，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